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-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實施要點

109.03.20

-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學生活動中心場地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期發揮應有功能，使用者能善用各項設備，提升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、集會、競賽活動及體育校隊使用為原則。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向總務處申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之開放使用時間：
- （一）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～16：00/本校行政推動及教學活動之使用。另，教職員得以於健體領域時間及課表中無體育課時間使用。
 - （二）放學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6：00～18：00/本校體育校隊、教職員活動之使用（教職員活動以 17：00～18：30 為原則）。
 - （三）非上課時間：星期例假日，原則上不開放，如遇特殊情況，依學校需求得以使用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：
學生集會→教學課程→競賽活動→校隊訓練→教職員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/設備維護：
- （一）所有使用者均負維護之責。
 - （二）場地使用結束後，使用者應進行場地復原。如有使用不當致各項器材或設備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情節重大者，另簽請行政議處。
 - （三）管理單位應定期巡查場地及設備確保完善，如有必要時應報請總務處維修或更換；若使用者發現場地/設備產生瑕疵或毀損時，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立即告知本中心管理單位予以處理。
 - （四）管理單位得選派服務公差每日定時關閉門窗、電源、及場地清潔。
- 第六條 遵守事項
- （一）本中心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任何飲食等，只可飲用白開水或礦泉水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嚴禁使用及放置具危險性、有礙環境衛生及具易燃性之物品。
 - （三）不得於本中心內進行賭博性之活動。
 - （四）平日晚間 18：30 後，所有使用者均應離開本中心，嚴禁人員逗留。最後離開者，應確實關閉門窗、電源及復原場地。
 - （五）本中心所屬之設備、器材，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改用途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照原價賠償。
 - （六）違反上述應遵守事項且經多次勸導不聽者，本中心有權停止該使用者或該團體使用本中心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每三個月予以檢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